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后，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以子公司股权质押进行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9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行（以下简称“中行澳门分行”）关于此次贷款的相关文件，我们认为相关议案中涉及公司本次将子公司北京电信通电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信通”）的 25% 股权进行质押向中行澳门分行申请贷款，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子公司股权质押完成后不会产生不可控风险，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质押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同意公司将电信通 25% 股权向中行澳门分行进行质押。

刘 巍

刘胜良

张 强